

装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岑溪市糯垌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岑溪市嘉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，依据《合同法》就办公家具的购销及装修协议如下：

一、产品：办公家具一批，品种、数量单价及总价合计详见附件（报价单）。

二、装修类：装修中医艾灸理疗馆一项（详情见后附表）

三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¥：17476 元，大写：壹万柒仟肆佰柒拾陆元整，最终以实际数量核算。

四、价格条款含义：本合同的单价及总价包含：保险、装卸、运输、包装、安装、税金等费用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岑溪市糯垌镇中心卫生院。交货时间：根据甲方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安装完毕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乙方货到现场并安装合格后，经甲方验收，在一个月内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七、售后服务：

一、在一年保修期内，乙方对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零配件进行免费维修、更换。每半年定期派人回访，检查产品的质量状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二、甲方如出现布局调整或搬迁，乙方提供设计指导及拆装的现场指导性服务。

三、甲方对因外来意外因素或客户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或零配件损坏，乙方提供维修服务，在合理范围内酌情收取零配件等维修费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本合同签定后，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- 2、若乙方提供之货物未能符合甲方原定的品种、规格、尺寸、颜色、材质，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当重新交付货物。

九、附件报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。自签字或盖章后即日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：

乙方(盖章)：

岑溪市糯垌镇中心卫生院

岑溪市嘉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岑溪市糯垌镇中心卫生院

地址：岑溪市义洲大道 19 号

转账对公帐号：404212010100948971

户名：岑溪市嘉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机构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 月 9 日